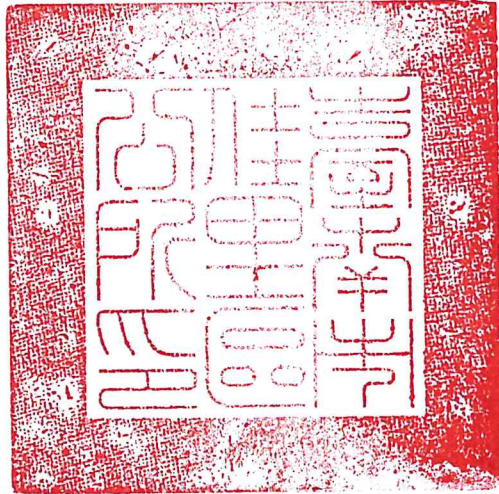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070569870號

附件：申請表及切結書



主旨：受理0822豪雨安遷救助及淹水救助。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8月27日南市社助字第107096302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自107年8月28日(星期二)至107年9月6日(星期四)止，假日照常受理(星期六、日上午8時至下午16時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受理申請地點：平日於本所2樓里聯合辦公處受理，星期六、日於本所1樓社會課櫃台受理。
- 三、安遷救助及淹水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安遷救助：

- 1、非地震造成：其住屋損毀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。
 - (1)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；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、橫樑因災龜裂毀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。
 - (2)住屋牆壁斷裂，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。
 - (3)其他經本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。

- 2、安遷救助所稱『受災戶』，係指住屋因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，並實際居住於現址者。
- 3、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，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2萬元，以五口為限。

(二)住戶淹水救助：

- 1、住屋因實際淹水入屋達50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，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。但建物分別獨立、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，應依其事實認定；『住屋』係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浴廁為限。
- 2、淹水入屋達50公分以上者，每戶發給新臺幣5,000元；但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，不核發住戶淹水救助。
- 3、申請淹水救助需檢附文件：
 - (1)戶口名簿影本（請蓋私章）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 - (2)照片一張（能顯示淹水高度或水痕高度）。
 - (3)申請人切結書（請註明淹水高度）。
 - (4)未設籍者：租賃契約影本（請蓋私章）或里長出具實際居住證明。
 - (5)匯入補助款之存摺封面影本（農會存摺為主）。

區長葉誌明